

## 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 产品

### 14-1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324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人民医院制剂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包号：包1口服制剂生产线：豫政采-20260380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：槽型混合机 CH-200、双螺杆单层中药炼药机 SLL-I、可倾式夹层锅 ZF-500、三辊辊中药大蜜丸机 SDW-II、平板式泡罩包装机 DPB-16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迪尔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：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-200、方锥混合机 FHJ-1200、三维混合机（200L）SYH-20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华星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：喷雾干燥制粒机 ZPG-10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凯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1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：标准型机动门蒸汽灭菌器 OSR-ZYF-0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欧思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：颗粒/粉剂包装机 KG-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三桥包装机械股份合作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9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：热风循环烘箱 SZA62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78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：粉碎机组 JYNU30-18.5CS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捷怡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：大蜜丸装盒联动线 ZHJ-150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3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72.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9. （提取车间设备组：多功能提取罐 3000L、提取液储罐 5000L、双效蒸发器 1500kg/h、多功能提取罐 1500L、提取液储罐 3000L、双效蒸发器 1000kg/h、单效蒸发器 500kg/h、醇沉罐 1000L、夹层锅 300-500L、出渣车 TL-JZC-5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合信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口服液生产线：配液罐（夹层加热）500L、配液罐（稀配罐）500L、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XHZS100、热风循环隧道灭菌烘箱 SZA620、高速口服液灌装轧盖机 DGF16、缓冲储液桶 100L、全自动理瓶机 LP1600、八头灌装双头旋盖机 XB X8、立式不干胶贴机 GLT-E、通风干燥式灭菌器 DKS-1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（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78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口服液生产线：口服液灯检机 KDJ400/2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正中制药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口服液生产线：全自动制托入托一体机 SML-85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瑞安华联药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3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72.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亚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
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